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24  
22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智利人权问题

1984年2月21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这份照会及其附件作为人权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以引起委员会成员们的注意。

这份附件再次陈述了智利政府对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再度载列了题为“智利人权问题”的项目5。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将审理所谓的“特别报告员”赖素默尔·拉利亚先生的报告。而且，预计将会提出一份有关智利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它将纯粹出于政治和策略上的考虑而背离事实。

### 1. 特别议程项目

人权委员会在其议程中保留一个有关智利的特别项目，还特别设立了一个叫做特别报告员的实体，这表明它在审理这个问题时公然对智利采取了歧视性、选择性的做法。

实际上，显然议程中已经载列了一个“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12，保留议程项目5就没有道理。委员会应该在议程项目12中审议和分析影响个别国家的形势。实际上它对于各个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便是这么做的。委员会只是对智利适用了一种违反联合国系统固有原则，特别是“国家间法律地位平等”原则的独特标准。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应该采取补救措施以纠正这种有损委员会名声的异常现象。

### 2. 特别报告员

另一方面，保留智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再度表明对我国所采做法的选择性和歧视性。事实上，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曾于1983年6月3日就指派拉利亚先生担任这个职务一事指出：

“在我们看来，保留这种做法不仅违反宪章第1条第3和第4项所规定的联合国各项宗旨，而且无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在这个问题上所规定的唯一普遍适用和普遍接受的议事规则。保留这个做法显然是不适当的，长期以来的实践已经证明这样做具有消极作用，因为它破坏了智利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原已存在的合作关系。从智利是唯一同意人权委员会指派特设工作组前往视察的国家这一点来看，这种合作关系实在具有典范作用。

这个特别实体是在未经智利政府同意的情形下于1978年设立的，如果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设法采取有效行动来争取会有成果的、带有敬意的合作的话，便必须事先征得智利政府的同意，这种事先同意是先决条件”。

我国政府要再度指出在同一个声明中提到关于1983年6月8日直接向赖素默尔·拉利亚先生本人表达的立场，即：这是一个“带原则性的立场，〔智利政府〕希望表明它所反对的只是歧视性和有选择的做法而不是某一特定的人”。

### 3. 预算经费

除了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明确原则，特别是联合国与一个会员国之间合作原则的上述两个事实以外，智利常驻代表最近在联合国大会上指出：联合国为特别报告员拨应的经费和有关开支数额过高。已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这些事实。

### 4. 双重标准

这样，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逐渐形成了一种双重标准。对不同的国家适用不同的标准，许多属于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犯下无数明显地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却得以不了了之。在这方面，值得再度指出的是，大赦国际1983年度报告描述了117个国家违反人权的情况。最近大会针对智利情况通过的决议其提案国中便有九个在该报告中榜上有名。

有些国家从未接受并且声称永不接受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前往视察，不愿意与委员会特别代表或特别使节合作，却竭力要把一种轻率的、差别待遇强加于智利。

此外，历来针对智利通过的决议年复一年地重复着同样的段文，只在措词上稍有改动，而且干涉明显地属于主权国家内政的事务。

这种双重标准也表现在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中，他的报告完全缺少客观性是很明显的，其中所载述的各项资料完全歪曲了智利的实况。它们来自出于政治动机反对智利政府、蓄意提供片面主观材料的团体。

### 5. 制度化过程

用公正和客观的态度来看待制度化过程，人们就会耳目一新了。智利于1980年举行公民投票，大多数人赞同了《国家政治宪法》条款，并于1981年予以生效，

该宪法自1983年实施以来已取得了进展。 在政治开放方面有了不容怀疑的进步；取消审查制度和保障书籍出版自由；新闻自由；结束紧急状态；由政府执行独立的法院系统所作出的判决；研订和颁布具有宪法性质的政党组织法草案；政府间移民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在其出版物和决定中确认，有海外关系的政党领导人等被驱逐人士获准回国的人数大量增加；恢复集会自由并制定有关条例，凡此种种，都被故意忽略了，其目的只是为了通过那由于缺乏平衡和真实、并且带有明显的偏见因而无效的决议草案。

## 6. 合作

由于上述这些理由和不胜枚举的其它理由，在联合国历史上唯一一个愿意与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于1978年）同意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到现场视察的智利政府，才自1980年起停止了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及一般程序。

由于人权委员会基于政治动机采取歧视性和选择性的做法，才使得智利这个联合国的会员国停止了这种合作过程。

一旦现在这种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国家间法律地位平等、主权与合作等原则的状况得到纠正，智利准备按照它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的同样条件就有关其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其正规程序。

基于对出席本届人权委员会各国代表团的尊重，兹再度简述我国的立场如上。

1984年2月于日内瓦

×× ×× ×× ×× ××